

我心目中的倪柝声(黄迦勒)

我自从识字以后，即喜爱阅读各类文学作品，举凡散文、诗词、小说等无不涉猎。及至十五岁蒙恩得救，改变兴趣，阅读属灵书刊。我第一个阅读的属灵小册子，便是倪着「十二篮」，从第一篇开始，立即深深地被吸引住，不但阅读，还作笔记，多达数千散页。这种作笔记的习惯，对我日后的「基督徒文摘」事工，助益匪浅。当时只是觉得作者灵性造诣极深，思路非常清晰，言之有物，可作个人属灵追求的借镜。可惜在我得救之时，倪老弟兄便因信仰的缘故，被拘囹圄，在狱中病死，为主殉道，故始终未曾谋面。虽然如此，却对他敬佩有加，内心以他为圣徒的榜样，向往追思不已。

后来在一九八零年代，香港和台湾分别出版了全套倪柝声著作，香港的是按专题分类编纂，台湾的则按年代编辑，各有所长。我不但全都购阅，且因随着灵命的长进，对倪老弟兄的历程和见地，渐有深层的领悟。特别有感于他亲身诸多属灵的经历与见证，深觉他实在是一位言行相符，将全人奉献给神的属灵前辈，值得后人效法。

不料，主后二十世纪末、二十一世纪初期，在香港等海外地区先后出版了几本批评倪弟兄犯有淫行的书，心中极为震惊，因为那几本书的资料来源(指传出淫行的匿名散播者)，他最初移民美国时，也曾经跟我接触过，意欲提供详细资料给我，但被我一口回绝，想不到他竟转提供给了数位偏激的人，所出版的那几本书我也略微过目，特将我的感受作出如下的回应：

(一)那位匿名资料提供者，本身对倪弟兄怀有极为强烈的偏见，他本人并没有任何第一手的资料，都是道听涂说并大量采纳「无神论者」对倪弟兄的控告，后来倪弟兄并不是因为淫行而被定罪入狱，故那些控告的证据其实不足采信。

(二)那位匿名资料提供者，他的几位骨肉亲兄弟我都认识，且都不赞同他的立场，他在家族之中相当孤立独行，可见他的资料不宜被广传。

(三)在死无对证的情况下，任何单方面的毁谤言论，将来必定会面临神的审判，作为局外人理应采取审慎的态度，更不可帮助传播。

(四)即便倪弟兄或许曾经有过污点，但圣经的原则是：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…神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」(约壹一 9)。而此项认罪行为乃属神与人之间私密的事，外人怎知他有否认罪？若他认了罪，我们还继续论断他，那就犯了论断神仆人的罪(罗十四 4)，非同小可。

(五)圣经教训我们基督徒：「从前引导你们、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，你们要想念他们，效法他们的信心，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」(来十三 7)。这节圣经特别嘱咐我们，要留心察看属灵前辈「为人的结局」。根据我手中所拥有的资料，倪弟兄为人的结局相当荣耀神：(1)大陆变色之时，他身在香港，其后特地从香港回到上海，最终为主殉道；(2)他甘心被拘牢狱，谢绝海外基督徒为他筹款保释；(3)他在狱中情况艰辛，非局外人所能想象，但在家书中却表明他仍能维持「喜乐」；(4)他同室

不信主的狱友，受他行为感动，出狱后悔改信主。上述种种情形，显明他的人生最末一段有美好的见证，非一般基督徒和传道人所能比拟。

我移居美国之后，发现各地基督教书店，几乎全都设有「倪柝声角落」，架上专售倪柝声的英文书籍。我所接触过的美籍白人牧师，也几乎全都一口同声称赞倪柝声有过人的属灵眼光，值得向他学习。

更在后来，听说倪弟兄天赋奇才，能一目十行，且过目不忘，难怪他读遍英文属灵书籍，俱都消化归他所用。据说他受邀访问英国各地教会，用英语释教信息，直接将信息录音转成文字，即是上乘英文佳作，《正常基督徒生活》一书的中文本，乃是译自英文原讲辞。由此推断，倪弟兄实在有「五千银子」(太二十五 15~16, 20)的才干。

然而，我并不盲目推崇倪弟兄，在我的客观观察中，他的为人似乎稍欠圆融，或许有些瑕疵，据说他曾经几乎被上海教会长老们革除，后来因其中一位长老的反对而未果。那位长老反对的理由是，在没有当面与当事人求证之前，不宜单凭传言遽下判断。这是那位长老的儿子后来亲口告诉我的。此外，倪弟兄的教训也非无懈可击。特别是在他事奉主稍具成效，而被不少圣徒追随和高举之后，有些论点似乎缺欠中庸、适度和稳重，稍微越过了界线。对于下列一些论点，我审慎地采取保留的态度，并不百分之百的赞同与采纳。

(一)《权柄与顺服》一书，在权柄与顺服之间，没有适当的平衡；过度强调所谓的「代表权柄」，给一般信徒蒙上一层「背叛」权柄的恐惧阴影，也给一些怀有野心的传道人借口，利用此书来压制圣徒。在我所接触过的传道人同工们中，十有八九，心态骄横，自己不顺服圣灵的主权，却要别人顺服他的权柄。

(二)《工作的再思》一书，超越过他原来对「教会立场」比较审慎的态度，给人产生一种「唯我独是」的印象；冲淡了「灵里合一」和「弟兄相爱」的属灵实际和圣灵的主权，而强调外表「地方行政」的合一，以致被野心家利用来排斥其他基督教公会宗派，却又造成了「比宗派更具宗派精神」的教会。

(三)《交出来》一系列信息，超越过正常的「奉献」，有误导奉献对象的嫌疑，将对神和主耶稣的奉献，转移成「小同工」对「大同工」交出来，以及「教会」对「工作」交出来。此项论点，在当时教会面临存亡之际，可能有其时代背景和需要，却被海外自由地区的野心家利用来高抬其个人的「职事」，造成了所谓「唯一的职事」。本来「职事」是为「众教会」，后来却变成了「众教会」是为「职事」。

由此可见，我们敬重和效法任何神的仆人，绝对不可过于圣经所记(林前四 6)，以免陷于极端而不自知。